

台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勵本市表現優異游泳選手獎勵辦法

(一)、獎助金申請資格及金額：

1. 游泳獎助金申請資格：

- (1) 於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、及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或領有殘障手冊之社會人士。(每人只能擇一組別申請不得重覆申請)
- (2) 學業成績高中組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；國中組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、國小組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、未受記過處份，德育(國中、小因無德育成績不必填寫)、體育成績甲等以上者。身心障礙的學生可免學業成績。
- (3) 曾參加該年度游泳委員會報備有案之正式比賽；成績積點表總合需達到 30 分以上者(接力或表演賽不併入評分成績)。

2. 符合前各項資格之游泳選手，以獲獎成績換算積點(積點換算如附表一)。

3. 游泳獎助金額：

(1) 獎助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text{總獎金 (12.5 萬)} / \text{總申請人數之總積分} * \text{個人積分} = \text{個人獎金}$$

(2) 游泳選手應就積分表所列各項比賽中，每次比賽以最佳成績計算乙次。

(二) 游泳比賽獎助金申請時間：

本公司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行文至市府由市府公告各學校申請獎助金時間申請時間於每年 5 月 31 日止及 11 月 30 日止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上學期依去年 9 月至當年 2 月之實際比賽為評分標準；下學期依當年 3 月至 8 月之實際比賽為評分標準。

★ 申請範例為：101 年 4 月申請 100 年 9 月-101 年 2 月比賽成績及 100 年上學期學業成績；
101 年 10 月申請 101 年 3 月-101 年 8 月比賽成績及 100 年下學期學業成績。

(三) 游泳選手須備妥下列文件且依序裝訂成冊，於規定申請期限內逕向水都水世界申請游泳獎助金。

1. 應填具申請書一份。(附表二)
2. 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3. 比賽成績證明文件。
4. 學期成績證明一份。(殘障人士免提供)

(四) 獎助金頒發時間：於每年年底以公文發送市府由市府統一公告頒發游泳選手獎助金。